

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應備書件及注意事項一覽表

給付項目	應備書件	注意事項
遺屬年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</li> <li>2.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，受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</li> <li>3. 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</li> <li>4. 各符合請領資格遺屬之戶口名簿影本</li> <li>5. 以「在學」、「無謀生能力」與「受被保險人扶養」資格申請者，並需檢附其他證明文件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書第 2 頁係填載「符合請領規定」之當序遺屬，須與第 1 頁所載受領遺屬年金人數相符，並於申請人欄位簽名(或蓋章)，如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，應再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副署簽名(或蓋章)。</li> <li>2. 申請人為配偶時，其檢附之「戶口名簿影本」應載有「結婚日期」。</li> <li>3. 子女若已年滿 20 歲但未滿 25 歲，在學，且收入未逾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者，除須於申請書上載明就讀學校之外，另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(亦可檢附已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，並有申請人簽章或學校證明章，以茲證明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且每年 9 月辦妥註冊程序後，應重新檢附「在學證明文件」送局，俾憑辦理續發事宜。</li> <li>4. 以「無謀生能力」條件申請時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「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」者，應檢附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」。</li> <li>(2) 「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」者，應檢附「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」或「登載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」，監護人應檢附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」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